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

***85年1月30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***

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設推廣教育委員

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聘請三至五

位委員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

之。

本會之職掌為：

一.議訂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。

二.策劃、推動推廣教育有關業務。

三.審議推廣教育經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。

四.其它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。開會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